

新沂市 2024 年农村生态河道长效管护项目
(2021-2022 省级奖补资金结余)

(合同编号: XYSSTHDGH-2024)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新沂市农村水利工程建设处

招标代理机构: 源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 一 卷.....	1
第 1 章 招标公告.....	2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8
5. 开标.....	18
6.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9
8.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19
9. 纪律和监督.....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附表一：招标文件疑问函.....	22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及确认函（回执）.....	23
附表三：开标记录表.....	24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25
第 3 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1. 评标方法.....	33
2. 评审标准.....	33
2.1 初步评审标准.....	33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3
3. 评标程序.....	33
3.1 初步评审.....	33
3.2 详细评审.....	34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
3.4 评标结果.....	34
附表一：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35
附表二：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36
第 4 章 合同协议书.....	37
附件一：.....	38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40
附件三： 廉政合同.....	42
附件四： 资金安全合同.....	48
第 5 章 工程量清单.....	50
第 二 卷.....	55
第 6 章 图 纸（招标图纸）.....	56
第 三 卷.....	57
第 7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8
一、工程范围.....	58
二、管护单位要求.....	58
三、工程质量目标及要求.....	58

第 四 卷	61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3
（一）投标函.....	63
（二）投标函附录.....	64
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8
四、投标保证金.....	69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0
六、施工组织设计.....	71
七、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78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8
承诺函.....	80
（二）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81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2
（四）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4
（五）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5
（六）项目管理机构.....	86
1. 项目管理机构结构及说明.....	86
2.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汇总表.....	87
3. 主要人员简历表.....	88
（七）拟分包情况表（分包候选人）.....	89
八、其他资料.....	90

第一卷

第 1 章 招标公告

新沂市 2024 年农村生态河道长效管护项目(2021-2022 省级奖补资金结余)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新沂市农村水利工程建设处实施的新沂市 2024 年农村生态河道长效管护项目(2021-2022 省级奖补资金结余)已经批准建设。工程所需资金来源是省级资金，已落实。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源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招标事宜。

3、工程概况

- (1) 工程地点：新沂市。
- (2) 工程总投资：约 422 万元。
- (3)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 (4) 计划开工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4、本工程招标为 1 个标段。

主要建设内容：新沂市境内，涉及北沟、双塘、高流等 17 镇(街道) 129 条 557.99 公里的农村生态河道长效管护。

5、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1) 投标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拟选派项目经理资质等级：本单位注册的，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且无在建工程。

(3) 类似业绩要求：投标申请人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240 万元的水利工程(须含水工建筑物)；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完工(或竣工或县级)验收鉴定书原件(或复印件)为准，三者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投标申请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建造师及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被各级政府信用管理部门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在失信记录解除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

6、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银行保函、信用承诺、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

(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

收款人：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银行新沂支行

开户账号：60290188000207585-0010006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银行支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专用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3)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的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

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4) 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

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5) 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6) 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7)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方式的除外）。

7、本公告发布时间为 **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4月30日**。

(1) 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请投标申请人办理江苏 CFCA 证书或国信 CA 证书后（办理指南网址：<http://ggzy.zwb.xz.gov.cn/bszn/superviseInfo.html>），于 **2024年4月30日17时00分**前登陆《徐州市水利项目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218.3.177.169/xzslhy/>”）自行建立企业投标信息资料库（开户银行及其开户账号必须是本单位基本账户，凡已在《徐州市水利项目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中已备案的企业，如不是基本账户的，请及时在系统中变更、提交审核后，方可参与本项目投标。如未及时变更备案，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 凡有意向的投标人在信息资料库资料审核合格后登录《徐州市水利项目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操作完成网上报名程序，网上报名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4月30日17时00分**；

(3) 本工程招标文件免费获取，如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软件版招标文件，视为报名失败。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徐州市水利项目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8、本工程开标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时30分，开标地点：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本工程执行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0、招标人地址：新沂市市府东路58号

联系人：马晴 电 话：0516-88985501

11、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新沂市明发软件谷1-3-101

联系人：刘莹 电 话：13196822705

源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3日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未尽事宜的进一步说明以及有关内容的修改、增加，对同一事项两者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增加：开标会议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1.1.2	招标人	新沂市农村水利工程建设处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源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新沂市 2024 年农村生态河道长效管护项目(2021-2022 省级奖补资金结余)
1.1.5	建设地点	新沂市 17 个镇(街)
1.1.6	设计人	/
1.1.7	监理人	委托
1.1.8	代建机构	无
1.2.1	资金来源	省级资金
1.2.2	出资比例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新沂市境内，涉及北沟、双塘、高流等 17 镇(街道)129 条 557.99 公里的农村生态河道长效管护
1.3.2	服务期	36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证书：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业绩要求： 投标申请人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240 万元的水利工程(须含水工建筑物)；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完工(或竣工或县级)验收鉴定书原件(或复印件)为准，三者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财务要求：/。 (4) 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项目经理要求： 本单位注册的，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且无在建工程。 (6)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以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增加）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4 项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21 日 9 时 30 分；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	偏离	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非实质性偏离评标委员会评标时作为瑕疵酌情扣分，实质性偏离应当否决其投标。
2.2.4	增加：对招标文件存在疑问的应当及时提出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1 项第（1）目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对招标文件疑问而需要澄清的要求。
2.4	增加：对招标文件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在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提出异议的形式与提出疑问的形式相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2 项），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应通过电子邮件（书面所提异议经电子扫描后作为附件）发送到 yuanhaijiangsu2005@126.com 。
2.5	增加： 关于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1. 投标人应当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含附件），如有疑问的（1）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2）特殊情况下逾期仍然存在疑问需要提出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交易平台提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电子邮件（书面所提疑问经电子扫描后作为附件）发送到 yuanhaijiangsu2005@126.com 。 3.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明确投标人无需编制技术标评审内容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并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4. 招标人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形式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将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发送到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信息登记的联系人电子邮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通过徐州市水利项目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发布。 5. 投标人收到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后，在 1 日内按照该通知载明的形式和所附的回执格式回函确认收到，未及时获取（下载）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风险。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3	增加： 投标文件制作、组成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下列选定的开标方式以及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组成投标文件。是否两阶段开标及是否设置暗标的开标方式规定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两阶段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为暗标的一次性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为暗标的两阶段开标
3.1.4	增加：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按照《徐州市水利项目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网址“ http://218.3.177.169/xzslhy/ ”）中的“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2.3	增加：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须由中标人支付的费用项目名称（投标报价清单中不单独列项）： 交易服务费、招标代理费 。 交易服务费：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件执行，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付清。 招标代理费：本工程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 2.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按国家规定执行。
3.2.4	增加： 上传文件是否要求附有报价电子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文件类型： <u> / </u> ，其他要求： <u>符合招投标制作工具要求</u>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3.1	投标有效期	<u> 56 </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伍万元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5月21日9时30分（以到账时间为准）；保证金缴纳方式及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3.4.3	修改：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按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1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电子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电子扫描件）、投标人相应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3.5.2	近3年财务状况	指2021年~2023年的连续3个年度。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5.3	增加： 主要类似项目业绩的时间规定、特征和证明材料要求	<p>以下涉及的时间、业绩特征仅是评分项目的评分规定，作为资格条件则服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p> <p>1. 时间规定 (1) 投标人业绩：2021 年 3 月 1 日以来，以下列时间为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协议书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完工（或竣工）验收时间。 (2) 有关人员业绩： / 年 / 月 / 日以来，以下列时间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p> <p>2. 业绩特征和证明材料要求 (1) 业绩特征： <u>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240 万元的水利工程（须含水工建筑物）</u> (2)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同时提供： a. 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 b. <u>含网址的中标结果公告截图、完工（或竣工或县级）验收鉴定书。</u></p> <p>3. 人员业绩特征和证明材料要求： (1) 业绩特征： <u>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240 万元的水利工程（须含水工建筑物）</u> (2)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详见评标办法。 不符合上述要求证明材料的业绩不予认可。</p>
3.5.5	近 3 年发生的仲裁及诉讼情况的时间要求	指 2021 年 3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仲裁及诉讼情况表。
3.5.7	增加： 业绩金额外币换算方法	/
3.6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3.7.3	增加：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1. 按照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指定的签字、盖章位置，分别采用个人和单位数字证书，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p> <p>2. 对于不能在交易平台上完成电子签名、电子盖章但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文件，必须在交易平台线下生成并亲笔签字、盖章后，电子扫描编入投标文件。</p>
3.7.4	增加：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1. 线上文件 向交易平台传输电子投标文件完整版 1 份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项要求附有的报价电子清单。</p> <p>2. 线下文件： /</p>
3.7.5	增加：投标文件所附单位和个人各种证明材料的编入规定	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电子扫描件按照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规定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仅对按照交易平台规定所附有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未附有或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不予认可。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要求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21 日 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需要在开标前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 ）参与开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3.1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规定	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4	增加： 关于放弃投标	已获取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投标、已经完成投标后撤回投标的，均作为放弃投标行为；未按要求参加开标的视为放弃投标行为。相关规定如下： 1. 决定不参加投标的，应及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2 项的提出疑问的形式递交包含原因说明的放弃投标通知；已经完成投标后撤回投标、未按要求参加开标的，均应书面说明原因； 2. 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的，按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处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4年5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在开标前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 ）参与开标。
5.2	开标程序（增加）	一、开标顺序： <u>按照不见面开标系统默认顺序。</u> 二、增加的开标规定如下：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 项规定现场开标的：到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的开标地点，携带能够无线上网电脑登录该交易平台集中开标，对投标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与要求如下： 1. 委托代理人：委托投标时，必须参加。 2. 法定代表人：未委托投标时必须参加；委托投标时不作要求。 3. 拟任项目经理： <u>不需要</u> 。 4. 必须参加开标会议的有关人员出席的检查方法：以开标会上现场检查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 项规定不见面开标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9 款。 三、开标程序 按照交易平台设置，开标程序结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3 项设置。设置投标人解密操作的，应当规定合理的投标人解密时限（过时按投标人原因导致未解密处理）以避免恶意不解密导致开标会议无限拖延。因为投标人数量远远超过预期、断电、网络断网或速度过于缓慢（原设定解密时限不够）而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的解密时限延长。 开标程序为：（1）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投标人名单；（3）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唱标；（4）投标人及招标人签章（字）确认；（5）宣读最高投标限价及开标会议纪要；（6）宣读注意事项；（7）开标结束。 四、电子投标文件按时完成解密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个的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开标，条件是：（招标人填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止招标投标活动并按招标失败处理。
5.3	增加：补救操作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补救措施如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人以上单数</u> ，其中招标人代表 <u>不超过 1/3</u> ，专家 <u>不少于 2/3</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 <u>《江苏省专家抽取系统》</u> 评标专家库中抽取，和根据需要并经监督部门批准适当特邀部分专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增加： 中标候选人推荐方法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方法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1. 评标方法”规定的投标单位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名。 2. 关联标段限制中标项目数量规定 (1) 关联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_/_ (2) 对项目经理及投标人的中标数量限制：在_/_(列出关联项目标段)之中，同一项目经理只能在1个合同项目上中标，一个投标人最多在_/_个合同项目上中标，在后续关联标段因投标人已被限制中标的，按递补方法推荐； (3) 对投标人的中标数量限制规定中，联合体各方均受同样限制； (4) 部分项目因故重新招标或不再招标的，上述限制投标人中标数量的规定不适用，以其最新相关规定为准（没有列出对投标人中标数量限制规定的则不受限制，对项目经理应当仍然列出符合国家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要求的有关本标段的专门规定）。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9.2	增加：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现行的禁止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律要求
9.5	投诉	1. 投诉文书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11号令）的要求。 2.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新沂市水利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通信地址：新沂市市府东路58号 联系电话：0516-8898550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10.1	类似项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3项“业绩特征”
10.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项“线下文件”列有的，按要求提供，未列有的不再另行提供。
10.3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下列原件的，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应内容不予认可，清单如下：/_/
10.4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5（从交易平台导出的完整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件）
10.5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本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418.00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报价平衡，在总价不变的情况下，招标人保留对投标人明显不平衡的报价进行调整的权利。
10.6	招标人其他要求	第二中标候选人及第三中标候选人需提供份数：贰份；提交时间：退还投标保证金前提供。
10.7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期限：3天
10.8	投标报价中包含下列费用时支付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3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支付的填写右表)	金额(或计算方法): 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件执行 支付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联系电话: 0516-88610023
	招标代理费等费用 (中标人支付的填写右表)	金额(或计算方法): 贰万陆仟元整(26000.00元)。 支付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开户名: 源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汇入账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新沂支行 739899991013000047865 发票索取: 15651896337
10.9	不见面开标补充规定	<p>本次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 具体要求如下:</p> <p>1、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水利项目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视为放弃其投标, 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p> <p>2、徐州市网上招投标制作工具教学视频网址: http://www.xzggzy.com.cn/dlrk/019001/ztlogin.html。</p> <p>3、不见面开标具体按如下要求执行:</p> <p>①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制作, 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将可能导致废标,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 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客服人员联系, 联系电话为: 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③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上传至平台。开标当日, 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只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不见面”交易大厅开标现场提出, 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p> <p>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招标人会提前进入新沂市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开启直播,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也需提前进入新沂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可提前下载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学习操作), 根据操作手册要求用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如遇问题请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 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 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 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中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p> <p>⑥开标全过程中, 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 中途不得更换, 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 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 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⑦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 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有条件的可以多准备一台备用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需要提前确保 CA 锁用驱动检测无问题可正常识别)、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 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 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IE11 且需要提前按照操作手册要求设置好), 安装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 版本(后续若有更新需要将驱动升级到最新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 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件、硬件设备不齐全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⑧不见面开标前,各投标人务必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前,投标人可提前登陆不见面大厅以“游客身份”查看本机环境是否可以正常观看其他项目的直播以及现场声音是否正常听到,有需要的在开标前也可以使用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 的“清理证书”功能清理本机残余证书。</p> <p>⑩本项目不见面开标解密环节为招标人解密,投标人无需解密。</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证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后不得增减、更换联合体成员。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以及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18) 投标人存在通过资格预审不获取招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或者中标资格，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19) 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

(2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0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 (8) 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 5 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 5 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应附流动资金来源证明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

3.6 备选投标方案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1.10.3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3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2)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安全管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招标文件疑问函

招标文件疑问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工程项目名称）合同编号：_____招标文件后，我方提出以下疑问，请予以答复：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适用于本格式，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格式自拟，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应载明有效联系方式。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工程项目名称）合同编号：_____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修改：

1.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本通知后附的格式，在___年___月___日前按照形式回复确认。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三：开标记录表

包含投标人名称、报价、项目负责人、工期、投标保证金、质量要求、最高投标限价（或标底）、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权重系数等有关内容，以及线下文件的份数和密封情况记录。电子开标记录应当由招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线下文件应当由招标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代表）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开标记录均应当由投标人确认（未确认的视为已经确认）。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合同编号：）

中标单位：_____

建设单位：_____

工程名称：_____

该工程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公示三日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_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

中标价：_____ 工期：_____

质量标准：_____

项目经理：_____

技术负责人：_____

签发日期：

招标人（印鉴）：

招标代理机构（印鉴）：

法定代表人（签字）：

说明：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三份，招标人、中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

第3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初步评审须知——

1. 在进入初步评审开始时，对招标人在招标、投标、开标阶段发现疑似被否决投标的情形、交易平台智能辨识功能已经发现投标文件存在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情形，提请评标委员会讨论，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认定作为否决投标处理的，在该投标人的对应初步评审因素中作出不符合标准结论，其余初步评审因素不再进行继续评审；未一致认定作为否决投标处理的，在初步评审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是否符合标准。

2. 在评标结束前发现已经作出的评审意见、结论存在错误的，应当及时纠正后重新提交评审意见。

3. 初步评审各项评审标准所指的“投标人须知”××条款均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应条款。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开标、评标步骤	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 一次性开标的评标方法说明：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3. 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符合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4. 承诺函	符合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编制规定已作出全面承诺。
		5.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6. 一个报价	只能有一个报价。
		7. 份数和其他要求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8. 原件	资格要求的部分，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0.3 款规定。
		9. 投标函与清单	两者报价一致。
		10. 暗标的要求	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1.3 项选择暗标时应符合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标准	2.资质证书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3.业绩要求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4.财务要求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5.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6.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7.技术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8.其他人员要求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9.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0.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11.信用等级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2.施工机械设备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3.其他要求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4.社会保险	符合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15.联合体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联合体协议书和牵头人满足要求。
		16.分包人资格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11项规定。
		17.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8.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2.工期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3.质量标准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4.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5.权利义务	符合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6.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和第5章工程量清单填写要求。		
7.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7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8.参加开标人员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5.2款的要求。		
9.招标人其他要求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0.6款的规定。		
10.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11.最高投标限价之内	报价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0.5款规定。		
12.不低于成本价	未被认定低于成本价。		
13.按要求澄清确认	未发生不按要求澄清确认事实。		

		14. MAC 地址、IP 地址、 预算软件密码锁	不同投标人不存在①从同一 MAC 地址、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相同 IP 地址经评标委员会澄清后认为不构成“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除外）；②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15. 遵纪守法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发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
		16. 属于重大偏差的其他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 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名称不一致；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模糊、无法辨认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人对同一标段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 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有明显错误或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7)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及格式的； 8) 其他不满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应当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W=A+B+C$ A: 1. 投标报价: <u>55</u> 分 B: 3. 单位业绩: <u>2</u> 分 4. 项目管理机构: 6分 C: 5. 施工组织设计: <u>37</u> 分 D: 其他因素: <u>1</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① $n \leq 5$ 家,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后的,下同)的算术平均值; ② $5 < n \leq 10$ 家,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③ $10 < n \leq 20$ 家,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的平均值; ④ $20 < n \leq 30$ 家,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三个最高价和三个最低价后的平均值; ⑤有效投标人数量 > 30 家,去掉四个最高价和四个最低价后的平均值。 n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个数。 特别规定: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后,评标基准价不因为质疑、投诉、复审等情形而改变(纠正评标委员会计算错误的除外)
	增加: 修正后的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清单存在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已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修正了投标报价的,按修正后的报价作为最终投标报价。
3.2.5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投标人最终得分 $W=A+B+C$ 中,A:由经济造价评委评分的报价、商务内容;B、C:评标委员会对B、C评分项目分成若干项目组 $N_1, N_2 \dots$ 之后,对评委按项目组分工评审,各项目组最终评分按组内评委所赋分值(总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的最终 $B+C$ 得分为所有项目组的最终评分之和。
3.4.1	关联标段限制中标项目数量规定及中标候选人推荐方法	见“投标人须知”第7.1款
其他规定		
项目	规定	

<p>答辩陈述</p>	<p>评标过程中是否要求投标人答辩陈述（参加人员符合评分项目的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要求如下：</p> <p>1. 携带证件（原件）和装备：答辩陈述人员携带身份证、参加答辩陈述；</p> <p>2. 到达时间：招标人在开标会议上明确的到达等候时间（不见面开标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9 款规定），此为答辩陈述最早开始时间，具体开始时间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进度确定；</p> <p>3. 等候地点：招标人在开标会上明确（不见面开标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9 款规定）；</p> <p>4. 未按上述要求参加答辩陈述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有关答辩陈述要求</p>
<p>澄清通知启动的告知途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p>	<p>1. 启动的告知途径：电话通知</p> <p>2. 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通知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勾选其一或全选，评标委员会按已经勾选的任意一种进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载体，传真发送或电话告知当面交接地点（不见面开标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9 款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形式，在本交易平台上进行。</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化手段：（经监督部门和交易中心认可的形式）。</p> <p>3. 投标人作出答复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按照澄清通知载明的要求执行（不见面开标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9 款规定）</p>
<p>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以后的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未否决全部投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中仍有投标人同时具备投标总价比较合理、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内容可行、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人员满足需要，可以继续评标。此过程由评标委员会专题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p>

评分细则

一、报价评审：55分

负偏差率情形：

偏差率（%）	-2%~0	-6%~-2%（不含）	低于-6%（不含）
分值	满分 55 分。	在 55 分基础上，偏差率每低 1%扣 0.5 分。	在 53 分基础上，偏差率每低 1%扣 1 分。

正偏差率情形：

偏差率（%）	0（不含）~2%	高于 2%（不含）
分值	在 55 分基础上，偏差率每高 1%扣 1 分。	在 53 分基础上，偏差率每高 1%扣 1.5 分。

①偏差率不足 1%的按内插法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最低得分为 0 分；

②如果投标人的报价存在算术计算错误经澄清、修正后，其最终报价得分的认定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3 项规定。

二、单位业绩：2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单位业绩	投标人自 2021 年 3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河道保洁或水草打捞工程，每有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分

三、项目管理机构：6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项目负责人	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 附职称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 分
2	技术负责人	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 附职称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 分
3	人员配置	各类人员数量和各岗位人员配置满足要求的，可得满分（包括机电及特种作业人员等，须附资格或岗位证书扫描件），否则酌情赋分。	4 分

四、服务实施方案：37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服务实施方案		27 分
1.1	河面保洁方案	组织保障、人员保障、设备保障以及后续服务措施详细完整且能保障服务质量的，可得满分，否则酌情赋分。	12 分

1.2	河坡、堤滩养护方案	组织保障、人员保障、设备保障以及后续服务措施详细完整且能保障服务质量的，可得满分，否则酌情赋分。	10分
1.3	机械、设备配置	日常管护的打捞、清理、运输工具及其它必要的维修养护设备满足要求的，可得满分，否则酌情赋分。具有全自动打捞船的得1分。附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本工程服务期必须在租赁合同期限内）	5分
2	安全生产	安全设备、人员安全装备的配置，安全制度、安全预案（急救措施）的制定合理、可行得满分，否则酌情赋分。	4分
3	文明施工	文明施工方案合理、措施得当的可得满分，否则酌情赋分。	3分
4	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健全，施工组织设计中对各种污染物的处理措施、河道防护与处置方式、完工后的现场恢复，以及投标人在其施工过程中对公众卫生的保护措施合理的可得满分，否则酌情赋分。	3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text{偏差率} = \frac{\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2.2.4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多标段关联项目招标对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具有限制中标规定的，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执行。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__月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二：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编号：

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 4 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地点：_____；实施内容：_____。

二、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三、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

四、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五、服务期限：_____个日历天。

六、支付方式：

1、按季度考核拨款(支付计量款*97%，预留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审计保证金 3%，待审计、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具体考核办法、评分表及质量标准见附件。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4)合同条款；(5)合同附件；(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招标文件；(10)投标文件；(11)其他合同文件。

八、承包人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服务。

九、发包人在此同意按本合同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款项，以此作为承包人履行合同的报酬。

十、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其中发包人持有叁份，承包人持有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附件（1）：

考核办法：

本考核以河道管护责任单位为考核对象，按合同附件一考核标准评分表进行打分。①当季考核成绩在 95 分以上（不含 95 分）全额支付当季保洁服务费；②当季考核成绩在 95 分-85 分（不含 85 分）之间的，以 95 分为基准分，每低 1 分相应扣除当季保洁服务费 1%；③当季考核成绩 85-75 分（不含 75 分），以 95 分为基准分，每低 1 分相应扣除当季保洁服务费的 1.5%；④当季考核成绩低于 75 分的，扣除当季保洁服务费的 50%；连续两次考核低于 75 分的予以解除保洁合同，并追回已支付的保洁费。

质量标准：

1、保洁标准。（1）水域保洁要求：水面清洁无漂浮物，河道通畅；水面无影响河道景观和行洪排涝的水生植物；桥墩、水闸周围水面无垃圾和漂浮物，禁止采取开闸放漂（防汛调度除外）；清捞的垃圾必须在指定地点上岸并规范处置，禁止随意堆放或弃置，杜绝二次污染。

2、（2）陆域保洁要求：河坡、滩面、堤防整洁、无垃圾；岸坡植被修剪整齐；河道沿线桥、涵、闸站等管理范围内无垃圾、堆积物；沿河水工建筑物等设施不乱贴乱画、乱设小广告；河道沿线的警示牌、指示牌等设施保持清洁完好。

3、清捞的垃圾上岸并规范打捆，清洁垃圾全部外运至镇区垃圾站，垃圾转运时应有防护装置，禁止垃圾跑冒滴漏。

4、垃圾定义如下，漂浮废弃物：水面上的漂浮垃圾和影响水域环境卫生质量的漂浮水生植物等，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动物尸体、落叶、枯死枝、腐烂的青苔类植物及油污；水生植物：至影响河道景观和行洪排涝的空心莲子草（俗称水花生）、凤眼莲（俗称水葫芦）、水绵、浮萍、野菱角、茭草等水生植物；杂草：非人为种植的，生长在河道岸坡、滩地、堤防、影响河道景观的高秆草本植物，河道内无鱼网、鱼箱等影响防洪的设施。堤滩管理范围内无建筑垃圾、无生活垃圾及废弃物等影响堤滩环境的垃圾。

5、堤滩养护：堤滩管理范围内无雨淋沟、堤滩平整。

6、其它事项：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应急调度。同时发现河道管理范围内有非法捕鱼、设置鱼簖、鱼簰、电鱼、偷土、偷树、违障种植、违障建筑及排污口排污现象立即上报至水利局。

附件（2）：新沂市 2024 年农村生态河道长效管护项目（2021-2022 省级奖补资金结余）

考核标准评分表

序号	科目	考核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1	保洁质量	20	无影响河道景观和行洪排涝的芦苇、杂草等植物，桥墩、水闸周围水面无垃圾和漂浮物。	水面漂浮物及水生植物发现一处扣 1 分，动物尸体发现一处扣 3 分，累计扣分。	
2		20	水域两侧河坡、滩面、堤防应保持干净、整洁，无垃圾、粪便及其它杂物；暴露垃圾及秸秆等废弃物小于等于 1m ³ 由保洁公司清理，大于 1m ³ 要及时上报；河坡杂草修剪平整，无芦苇；不得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焚烧垃圾、树叶、水草等。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累计扣分。	
3		5	水域内的水闸、桥墩、亲水平台等保持清洁。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累计扣分。	
4		5	打捞的水草、漂浮物等应及时运走，处理规范，不得丢弃在河道管理范围内。	发现一处扣 1 分，累计扣分。	
5	人员管理	8	作业人员数量达到投标承诺人数，佩戴上岗证。	人数不足发现 1 人次扣 1 分，3 人以上扣 5 分；未佩戴上岗证每发现一人次扣 0.5 分，累计扣分。	
6	驻场人员考勤	4	随机抽查和现场巡查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主要人员每月考勤情况，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主要人员每月出勤不少于 22 天且需保证每天都有管理人员在岗。	每缺勤 1 人次扣 1 分，累计扣分。	
7	保洁设施配备	10	保洁船及割草船至少两人一船，且船容船貌整洁。	船上每少一人扣一分，船貌不整洁发现一处扣一分，累计扣分。	
8	上级督办	15	采取定期巡查和随机巡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无上级交办、督办单无群众投诉；配合重大活动做好保洁工作。	市级交催办单每次扣 2 分、县级交办单每 1 次扣 1 分，社会群体投诉每 1 次扣 1 分，重大活动不配合的一次扣 5 分，累计扣分。	
9	安全措施	8	必须配备救生衣、救生圈、安全绳等，做好作业人员安全交底工作。	人员未穿救生衣、作业人员未进行安全交底的，存在一项安全隐患扣 2 分，累计扣分；出现一次安全事故本月得分为 0 分。	
10	其它	5	河道内有无新增渔网、围网养殖等违章设施，有无电鱼、捕鱼行为，如有发现，要及时上报；保洁区域内堤滩如有新增违建、坟墓、违章种植、偷土行为及有排水口、排污水现象，要及时上报，如不及时上报，将进行扣分。	发现一处扣 1 分，累计扣分。	
注：凡整改事项均应及时整改完成，每发现一次按该扣分项的双倍扣分。					
合计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在_____合同的实施过程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现场管理机构_____与施工单位_____（全称）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现场管理机构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面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6.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现场管理机构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现场管理机构：(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一）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

承包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名称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廉洁地进行，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担工程合同名称（编号）的承包人 （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承、发包人双方共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

（二）严格执行工程合同名称（编号），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开展廉政文化进工地活动，在工地现场设立廉政公示牌、举报箱、廉政宣传栏和举报电话等。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本方工作人员应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并按各自内部规定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合法分包；不得在承包人处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违反规定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拖欠拨付工程款；不得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四）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让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得要求承包人提供超出合同以外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六）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七)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八)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或其他委托理财名义、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或授意承包人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九)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第三条 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按照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求将承建的项目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财物。

(三)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超出承包合同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

(五)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得为其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得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特定关系人。

(七)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该工程的设计、监理、检测等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设计变更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八)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和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由发包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行为，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监督检查

(一) 承、发包双方在接受本单位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等，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

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二) 本合同履约情况检查由督查单位主持，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个别访谈、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六条 本合同为工程合同的从合同，其有效期与工程合同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承、发包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督查单位(监察室)：(盖章)

代 表 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二）

（承包单位与监理单位）

监理人：

承包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名称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廉洁地进行，监理合同名称（编号）的监理单位 （以下简称“监理人”），与施工合同名称（编号）的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监理人、承包人双方共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

（二）严格执行工程合同名称（编号）工程监理、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开展廉政文化进工地活动，在工地现场设立廉政公示牌、举报箱、廉政宣传栏和举报电话等。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本方工作人员应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并按各自内部规定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监理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合法分包；不得在承包人处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超进度计量工程款；不得无正当理由拖延签发施工图、设计变更、计量支付、验收意见。

（二）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三）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让承包人报销应由监理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得要求承包人提供超出合同以外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五）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六）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七)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或其他委托理财名义、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或授意承包人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八)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第三条 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财物。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监理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超出承包合同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

(四)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五)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得为其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得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特定关系人。

(六)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条款，不得与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行为，由监理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或**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行为，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或**监理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监督检查

(一) 监理人与承包人在接受本单位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等，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二) 本合同履约情况检查由督查单位主持，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个

别访谈、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六条 本合同为工程合同的从合同，其有效期与工程合同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承、发包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监 理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督查单位（监察室）：（盖章）

代 表 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资金安全合同

资金安全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苏财规〔2017〕40号）、《江苏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27号）等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资金财务管理，提高资金效益，保障资金安全，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资金安全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年度工程建设任务，组织、筹措工程建设资金，满足年度工程建设需要。

（二）严格执行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方式以及工程价款结算程序，审核承包人申报的经济合同结算，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和退还保证金等。

（三）发包人应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四）发包人有权检查资金使用情况。如发现承包人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资金安全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和督促承包人纠正，必要时停止资金支付，并向双方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及监督部门通报。

第二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资金必须用于承接的_____ **工程合同名称（编号）** _____，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部的承包人应在工程所在地银行开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单独建账。原则上承包人保证不外借、挪用、转移专项资金；不得通过权益转让、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二）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银行汇票、本票、支票等不得转让给其他单位。施工进度款和工程预付款不得转入后方公司。专项资金支出结算原则上应用银行转账，不得以大额现金支付。

（三）承包人专项资金支出的各项费用必须真实、合理并依据充分。费用支出要严格按内部相互制约的审批流程操作，报销凭证要合法合规。严禁使用虚假凭证、发票，严禁报假账。

（四）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规定，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到位。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举报并经查实的，发包人有权按规定处理。

（五）承包人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项目，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

（六）承包人资金收支使用情况应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承包人要主动积极配合，如实提供财务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由发包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 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行为, 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构成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承、发包双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 不得擅自将业务支出具体情况透露给本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否则受害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条 监督检查

(一) 承、发包双方在接受本单位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 自愿接受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等, 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 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二) 本合同履约情况检查由督查单位主持, 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 检查方式为座谈、个别访谈、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约定的其他方式等; 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如无法达成一致的, 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五条 本合同为工程合同的从合同, 其有效期与工程合同一致。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 承、发包双方各执壹份, 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发 包 人: (盖章)

承 包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督查单位(监察室): (盖章)

代 表 人: (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 5 章 工程量清单

新沂市 2024 年农村生态河道长效管护项目 (2021-2022 省级奖补资金结余)

序号	河道名称	所属乡镇	数量 (平米)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大沙河	双塘、高流	475020			
2	二七干渠	唐店、马陵山、 时集、高流	579800			
3	大墩干渠	棋盘镇	160600			
4	黄墩河	北沟街道办	192000			
5	淋头河	阿湖镇	580000			
6	沂北干渠	新店、马陵山、邵店、 时集、高流、阿湖	1565600			
7	三邵月河	新店镇	99000			
8	老墨河	港头镇	395600			
9	时集截水沟	时集镇	143800			
10	臧新河	新安、墨河	151200			
11	秦沟	高流镇	94200			
12	窑草大沟	草桥镇	210000			
13	尾山河	新安街道办	88000			
14	八一河	新安街道办	32400			
15	臧沭河	新安街道办	21600			
16	嶂仓中心沟	新安街道办	38220			
17	臧沭河	新安街道	14080			
18	尾山河	新安街道	131500			
19	北沟塔山东自排 沟	北沟街道办	36000			
20	跃进河	北沟街道办	72000			
21	一支河	北沟街道办	21600			
22	二支河	北沟街道办	47940			

23	三支河	北沟街道办	57960			
24	中山河	北沟街道办	17040			
25	龙山河	北沟街道办	13400			
26	岷江河	北沟街道办	46760			
27	张兰排水沟	北沟街道办	56000			
28	坡桥排涝河	唐店街道办	37440			
29	四支大沟	唐店街道办	36640			
30	李马排涝河	唐店街道办	44800			
31	龙马大沟	唐店街道办	20900			
32	新黄大沟	墨河街道办	53200			
33	神井灌溉渠	墨河街道办	43740			
34	秋水河	墨河街道	38520			
35	高塘排水沟	双塘镇	11200			
36	沙沟排涝沟	双塘镇	17900			
37	东干渠	双塘镇	41000			
38	钓台小河	双塘镇	72000			
39	中干渠	双塘镇	65640			
40	袁湖大沟	双塘镇	45600			
41	二级路排水沟	双塘镇	33000			
42	练马庄前沟	阿湖镇	5600			
43	沂北干渠延伸段	阿湖镇	135400			
44	古木河	阿湖镇	48000			
45	西干渠	阿湖镇	55100			
46	阿安大沟	阿湖镇	27480			
47	三支大沟	高流镇	160380			
48	河北引河	高流镇	84600			
49	华丰排涝河	高流镇	53900			
50	卢沟排涝沟	高流镇	164560			
51	老引龙沟	高流镇	182000			
52	四支大沟	高流镇	41600			
53	五支大沟	高流镇	45440			
54	小蒋灌溉渠（小蒋引河）	马陵山镇	50160			
55	十里长沟	马陵山镇	56600			
56	小陈干渠	马陵山镇	94220			
57	湖东自排河（冲口大沟）	马陵山镇	39200			
58	小周引河	马陵山镇	21240			
59	小新河	马陵山镇	73920			

60	王庄引河	马陵山镇	21480		
61	朱圩排涝沟	邵店镇	28800		
62	西鲍干渠	邵店镇	166320		
63	三邵干渠	邵店镇	70000		
64	许墩小河	邵店镇	26880		
65	双墩干渠	邵店镇	65640		
66	安沂排水沟	邵店镇	65760		
67	城岗街排水沟	棋盘镇	49000		
68	大刀湾回垄沟	棋盘镇	175200		
69	柳沟回垄沟	棋盘镇	80000		
70	官庄西排水沟	棋盘镇	34440		
71	官庄东大沟	棋盘镇	46760		
72	跃进排水沟	新店镇	55440		
73	老黑马河	新店镇	139200		
74	环湖大道排水沟	新店镇	38920		
75	马庄排水沟	新店镇	17100		
76	三支大沟	港头镇	120000		
77	纪滩大沟	港头镇	22260		
78	四支大沟	港头镇	107520		
79	五支渠大沟	港头镇	75360		
80	十里长沟	瓦窑镇	310200		
81	瓦港大沟	瓦窑镇	100800		
82	藕湖河	瓦窑镇	39000		
83	街集自流沟	瓦窑镇	40800		
84	小山排水沟	瓦窑镇	141780		
85	陇北河	瓦窑镇	330900		
86	青房大沟	合沟镇	45920		
87	新马路边沟	合沟镇	140480		
88	青石桥大沟	合沟镇	21000		
89	十里长沟	合沟镇	298800		
90	合郇路边沟	合沟镇	29820		
91	东丁字沟	合沟镇	96000		
92	三支渠大沟	合沟镇	42120		
93	吴家大沟	合沟镇	25480		
94	平底沟	合沟镇	76200		
95	团结沟	合沟镇	83840		
96	二支渠大沟	合沟镇	56200		
97	水杉路大沟	草桥镇	129440		

98	二支渠	草桥镇	56000		
99	六支渠	草桥镇	153720		
100	七支渠	草桥镇	178080		
101	十支渠	草桥镇	9800		
102	九支渠	草桥镇	114000		
103	五支渠	草桥镇	91560		
104	古镇大道北边沟	草桥镇	84400		
105	八支渠	草桥镇	105840		
106	张北大沟	草桥镇	59520		
107	四支渠	草桥镇	130480		
108	一支大沟	窑湾镇	52000		
109	土楼大沟	窑湾镇	40320		
110	六支大沟	窑湾镇	40200		
111	古镇大道边沟	窑湾镇	246820		
112	十三支大沟	窑湾镇	41800		
113	护城河	窑湾镇	141120		
114	九支大沟	窑湾镇	72200		
115	陆口大沟	窑湾镇	41000		
116	五支大沟	窑湾镇	36720		
117	丁场大沟	窑湾镇	29400		
118	许楼大沟	窑湾镇	104700		
119	东十支	窑湾镇	91780		
120	二支大沟	窑湾镇	92800		
121	四支大沟	窑湾镇	89460		
122	大墩沟(跨沂北干渠)	时集镇	66780		
123	十三点东二斗沟	时集镇	8000		
124	郝湖东二斗沟	时集镇	35160		
125	时集一支渠	时集镇	28480		
126	小蒋东干渠	时集镇	43440		
127	风云夏圩南北排水沟	时集镇	18800		
128	华庄沟	时集镇	68800		
129	时集二支渠	时集镇	34100		
合计:			13064440		

1、说明

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来填写。

1.2 项目清单中的“单价”、“合价”栏均应由投标人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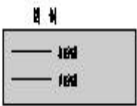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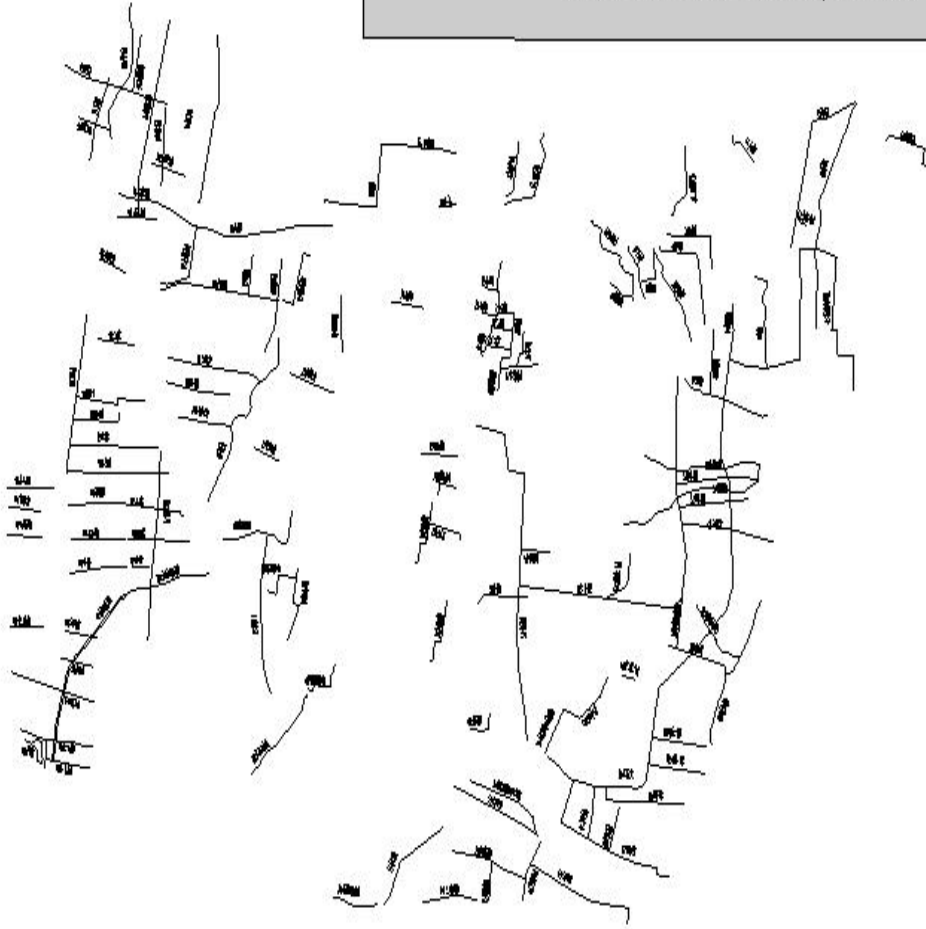
1.3 投标人还应填报投标报价汇总表，并在其结尾处填写投标总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1.4 本项目为单价合同，该单价包括劳务支出、安全保险、劳保福利、住宿、材料、机器损耗、税收、管理费、社会保险等一切费用。

第二卷

第6章 河道位置图（招标图纸）

新沂市2024年农村生态河道长效管护项目
(2021-2022省级奖补资金结余)河道位置图



第三卷

第 7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范围

项目位于新沂市境内，涉及北沟、双塘、高流等 17 镇(街道) 129 条 557.99 公里的农村生态河道长效管护。

二、管护单位要求

1、具有装载机、挖掘机、保洁船、清理垃圾外运车、三轮保洁车等满足河道养护需要的设备见下表。

管护设备配置表

项目名称	装载机 (辆)	挖掘机 (辆)	保洁船 (只)	清理垃圾外运车 (辆)	三轮保洁车 (辆)
新沂市 2024 年农村生态河道 长效管护项目	2	2	6	2	10

2、有管理养护工作经验在 3 年以上，有完全管护能力的人员不少于 30 人以上，且工作人员年龄不得小于 18 岁，不得大于 60 岁。

3、在实施过程中有完整的管护内业台账，详细的施工工作纪律流程。

4、管护单位要有完整的安全生产工具，确保安全实施的各项保障措施。

三、工程质量目标及要求

质量目标：建立健全、规范长效管理机制和监督检查机制，坚持“政府主导、部门结合、市场运作、群众参与”的工作方针，巩固河道整治成果、改善和保护河道的水生态环境，恢复河道自然功能，达到河道管理范围内无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柴草垛、无违章建筑、水面漂浮物达到徐州市城市河道 B、C 级河道保洁标准。力争一年内使四条河道水环境有一个根本性的改观，实现“水清、岸绿、流畅、景美”的目标。

具体管护要求如下：

1、管护人员发现有堤防占用、非法围滩造地、倾倒垃圾等违法行为，及时上报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管理单位及时制止并处理，逐渐杜绝违法行为的发生。

2、发现在河道堤防保护范围内违章建设行为，及时上报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管理单位应及时制止并做好宣传工作，拆除违章建筑。

3、做好河道保洁。保洁范围为河道管护范围，包括水面、坡面、滩面及堤防。管护范围内无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枯枝落叶、无雨淋沟。保洁标准达到《徐州市城市河道保洁质量标准（试行）》的要求。

3.1 河道巡回保洁频次：每天巡回保洁 2 次；有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保洁时间、巡回保洁频次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3.2 河道保洁作业要求

(1) 水域保洁作业要求

a. 船上保洁人员应穿戴救生服，船只驾驶人员应培训后上岗，禁止酒后作业。

b. 保持船况良好，船容整洁，严格按照船只使用要求进行作业；每次作业前应对船只设备进行检查，

存在安全隐患时不得进行作业，应及时维护或更换。

c. 遇大风、大雾、雷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应按照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时间，暂停水域保洁作业，对船只等采取相应的安全防御措施。灾害性天气结束后应及时组织力量做好突击保洁，第一时间清除大面积污染物、漂浮废弃物。

d. 河道保洁人员要规范、文明作业。禁止将清捞的垃圾向桥、涵、闸站等隐蔽处倾倒；保洁作业间隙或结束，船只及清捞工具停靠摆放应整齐有序。

(2) 陆域保洁作业要求

a. 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并保持干净整洁。

b. 保洁人员在陡坡地段作业时应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c. 保洁车辆标识清晰齐全、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垢。

d. 巡回保洁应及时清理河道岸坡、滩地、堤防等管理范围内的垃圾杂物。

e. 河道保洁人员要文明规范作业。工作期间禁止饮酒；禁止将清理的垃圾倒入河道内；禁止焚烧垃圾、落叶等杂物。

f. 保洁完毕，应检查车辆内垃圾是否卸清，并做好车辆保洁和维护，保持车容整洁，性能良好。

3.3 做好台账工作，对日常管护发现的问题，处理措施等做好记录，保存必要的工作内容的影像资料等，提供影像资料必须包含时间、地点及工作内容等，建议使用例如马克相机如实拍摄等，相关影像资料是计量依据，是工程施工必不可少的环节。

3.4 应急事件处理

a. 对排涝、突发性事件等造成漂浮垃圾和水生植物的污染，作业单位应根据应急预案迅速组织应急作业，并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置，防止污染扩大。

b. 发生突发性事件，河道保洁作业单位应尽快落实应急设备、人员、物资和堆放处置场地等事项，确保打捞的漂浮废弃物及时、有效、安全处置，防止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

3.5 河道保洁质量标准

(1) 水域保洁质量标准

a. 水面清洁无漂浮物，河道通畅。

b. 水面无影响河道景观和行洪排涝的水生植物。

c. 桥墩、水闸周围水面无垃圾和漂浮物，禁止采取开闸放漂（防汛调度除外）。

d. 清捞的垃圾必须在指定地点上岸并规范处置，禁止随意堆放或弃置，杜绝二次污染。

e. 水域保洁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 C 级标准。防汛调度、突发性事件等其他特殊情形除外。

(2) 陆域保洁质量标准

- a. 岸坡整洁，无垃圾。
- b. 岸坡植被修剪整齐，无杂草。
- c. 河道沿线桥、涵、闸站等管理范围内无垃圾、堆积物。
- d. 沿河水工建筑物等设施无乱贴乱画、乱设小广告。
- e. 河道沿线的警示牌、指示牌等设施保持清洁完好。

4.1 垃圾收集

(1) 环卫码头和垃圾收集点应设置在人流活动较少或距居民区、商业区等人流密集区较远的地点，不宜设置在城市中心区域和用于旅游观光的主要水面，并注意与周围环境协调，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2) 水面清捞的垃圾应通过环卫码头收集，不得在船舱内过夜；陆域保洁清理的垃圾应及时送往垃圾收集点。

(3) 环卫码头和垃圾收集点的垃圾收集装置应密封，蝇蚊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药物；垃圾装卸作业完毕应及时清扫场地，保持周围环境整洁。

(4) 环卫码头和垃圾收集点的垃圾应及时清运，日产日清。

4.2 垃圾运输

(1) 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标志清晰，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

(2) 通过环卫码头转运垃圾时，应采用密闭方式集装，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和污水滴漏现象，垃圾不得在环卫码头过夜。

(3)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限运输。

(4) 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

(5) 垃圾应送至指定的城镇垃圾处理厂或垃圾中转站。

第四卷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工程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如下的《投标函要素一览表》（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的投标总报价等投标要素，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7. 投标文件第八部分“其他资料”包括如下(施工组织设计之外)内容（由投标单位自行填写）：

（1）

（2）

（3）

...

投标函要素一览表（不含报价要素）

项目负责人	工期（天）	质量等级	其他

投标函要素一览表（仅报价要素）

投标总价	报价形式	其他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或电子邮箱：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投标要素一览表说明：

一、该表由投标人在线填写、供电子开标时提取主要投标要素，在电子投标文件生成时形成含有该投标要素的完整投标函。投标人在线填写时，须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的内容一致。具体格式以交易平台所提供的为准。

二、报价形式填写“¥”（人民币元）。

三、以上表格（不含报价要素、仅报价要素）针对不同阶段开标的情况，由交易平台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投标文件的制作规定，在开标、评标阶段由交易平台相应进行屏蔽设置。

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以下由投标人按实际情况选择一项投标。法定代表人本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选择《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代理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选择《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双方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_____

年 月 日

注：1. 本授权委托书应当首先在线下生成真迹签名、真迹盖章的纸质书面原始文件，再进行电子扫描后编入到电子投标文件，该原始文件按照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项已列入要求投标现场递交的则现场递交，未列入的则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以备查。

2. 交易平台能够实现委托双方都能够进行电子签名的，本授权委托书使用电子签名、电子盖章方式在交易平台上生成，此时作出说明并删除上述第1条，电子签名、电子盖章生成授权委托书后，招标人仍然需要另行现场递交纸质原始文件的，则继续保留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项对授权委托书的提交要求，不需要现场递交纸质原始文件的则相应删除。

三、联合体协议书

无联合体

四、投标保证金

一、同一工程项目同批多标段招标中，投标保证金按各标段分别出具。

二、汇款保证金

附电子扫描件

三、保函保证金（格式），担保人自行出具投标保证金担保格式的，担保有效期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保证金无效。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真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真迹）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注：1.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可以使用纸质书面保函担保的，本保函原始文件进行电子扫描后编入到电子投标文件，该原始文件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已列入要求投标现场递交的则现场递交，未列入的则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以备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服务实施方案）

1. 请投标人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投入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拟投入本工程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可参见“评标细则”赋分要求编写)。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所有联合体成员均分别填写。

附电子扫描件

营业执照；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

信用等级；

.....

（不限以上证明材料，由投标人自行上传）

注：1. 以上证明材料编制入方式应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5项规定。

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我方及法定代表人（含联合体各方，如有）、拟任项目负责人均未因行贿犯罪记录被有关机关限制目前投标，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二、其他承诺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本承诺函所列出的承诺项目是投标人可选项目，投标人不满足承诺函中某一项承诺条件的，不得将该项承诺列入投标文件中（此项编入内容为空白）；选择承诺的则按照上述承诺内容编入投标文件进行承诺。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二)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 (元)	项目特征	合同签订 时间	项目完成 时间	主要人员 及职务	备注

注：1. 投标人具有符合要求的类似项目较多时，编入主要的足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数量即可。

2. 本表可横向页面编排。

类似项目情况表（按照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3项时间要求）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本处集中附投标人业绩、所有人员业绩（一项业绩一张表格并标明序号，业绩证明要求见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3项）和有关方面的评价意见（如有），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5项规定。

2. 投标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紧随业绩证明材料），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评标办法具有评标要求需要联合体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备注栏需标明联合体成员名称。

(四)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 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 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五)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5 项时间要求)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注：1. 本表主要指施工合同败诉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含正在诉讼及仲裁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摘要等有关内容填入本表，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5 项规定（内容较多时可摘要关键部分）。没有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则填写“无”。

2. 联合体各成员均分别填写，在其他说明栏标明联合体成员名称。

（六）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结构及说明

3.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合同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情况 或从事的工作					

- 注：1. 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含所有联合体成员委派人员）；
2. 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证书证件和获奖（荣誉）附于本表之后，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5项规定；
3. 所有主要人员（含联合体成员委派人员）业绩证明材料在“（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章节集中提供。
4. 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应当在（四）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中提供。

(七) 拟分包情况表 (分包候选人)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项目

注：每个分包人单独填写。

附：分包候选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有关人员资格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5 项规定。

八、其他资料

注：所有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没有明确编排章节位置的资料（不含施工组织设计），均编排在本节中且在投标函“其他补充说明”中逐一说明，由评标委员会定向检索、评审。未按投标文件格式明确要求的章节位置编排投标资料导致评标委员会查阅遗漏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